

ACTION

對監管亂發電子訊息法案意見書

逕啓者：

我們主要使用流動電話，故發表在這方面意見。我們手機經常收到不知名商人打來推銷電話，十分受滋擾。沒來電顯示還易應付，因為可以不接聽，但有電話號碼者便不能不接，因怕是親朋或公事客打來的。

這類推銷電話既浪費我們時間，又浪費我們金錢（我們要支付手機接收費用），但電訊管理局法案卻沒提供可行解決方法，使人失望。

電訊管理局身為政府部門，竟然不知道自己職責是什麼。其職責應是保障大眾利益，處事公平和公正，不應偏幫商人一方才對。這類商人亂發電子訊息，使我們受損，但法案祇管制電腦濫發，而不管人手操作，可見管理局辦事毫不公正。商人做生意自有其方法，這路行不通，他自會找另一途徑和客戶接觸，何需電訊管理局為其擔心，這局要知它們不是促進貿易部門，這工作應留給其他政府部門做。

要我們登入不接收名冊簡直荒謬，香港手機凡人手一部，數量龐大。若全部要登記話，請問電訊管理局、電訊商有多少人手、器材應付，支出行政費要多少，簡直是愚蠢計策。另外對境外濫發者它又不能監管，可見這法案無效用，浪費議員審核和我們市民時間。

市民曾提出很多解決方案，但被電訊管理局一一否決，但它們又提不出兩全其美方法，可見它閉門造車，又不肯接受別人意見，才出現這類漏洞百出法案。

雖然如此，我們身為社會一份子，希望社會有所進步，故提出二方案希望能解決濫發電子訊息問題。

1. 增加濫發電子訊息商人的成本。凡他

們所發出流動電話，應由他們支付所有流動電話費，而我們接收者不用支付，這才算合理。這像寄信一樣，寄出者要付郵費。

2. 這類電話應有一個特別字頭作識別，使我們有選擇權是否接聽。一個出名固網電話廣告也說「最重要有得揀」（指過去祇得一個固網商，現有多個選擇），可見市民有選擇權很重要，為何這法案不能給我們在來電時有得選擇是否接聽呢。

此致

立法會

市民

張國衡、趙祥貴

4.7.2006

